

证券代码 600848
900928

股票简称 上海临港
临港 B 股

编号：临 2018-018 号

上海临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 变更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18年4月11日，上海临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海临港”或“公司”）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议案》。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——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、股东、关联方、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》的相关规定，现将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承诺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避免同业竞争承诺概述

为避免并有效解决与上海临港未来可能存在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情形，公司实际控制人上海临港经济发展（集团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临港集团”）于2015年6月25日出具了《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》。2018年3月30日，临港集团对原承诺内容进行部分变更，出具了新的《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》。

二、原承诺的具体内容

2015年6月25日，为避免并有效解决与上海临港未来可能存在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情形，临港集团承诺：“对于目前已处于筹建阶段的从事产业地产开发的相关子公司（包括桃浦智慧城、盐城园区、海宁园区），临港集团承诺三年内在其开展实际经营、取得土地资源、剥离一级土地开发业务并实现盈利后将相关子公司的

股权按照经审计/评估的公允价值转让予上海临港和/或其下属子公司。”

三、本次变更承诺的原因

鉴于原承诺履行的条件之一是相关园区“剥离一级土地开发业务并实现盈利”，根据三个园区相关子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报告数据，桃浦智慧城相关公司 2017 年度净利润为负，且园区处于开发投入期，预计近期无法盈利；海宁园区、盐城园区虽然财务报表净利润为正值，但是在扣除财政补贴、营业外收入或土地一级开发业务收入等非经营性损益后，相关公司盈利水平也为负值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| | 开发主体 | 业务 | 2017 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情况 |
|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|
| 桃浦智慧城 | 桃浦科技城公司 | 土地二级开发 |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营业收入：无；净利润：-1,128 万；年末净资产：283 万 由于开发项目处于建设投入期，截至目前尚未实现盈利 |
| | 融隆公司 | |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营业收入：无；净利润：-498 万；年末净资产：-3,281 万 由于开发项目处于建设投入期，截至目前尚未实现盈利 |
| | 北方公司 | |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营业收入：无；净利润：-3,281 万；年末净资产：42,456 万 由于开发项目处于建设投入期，截至目前尚未实现盈利 |
| 盐城园区 | 盐城漕河泾园区开发公司 | 土地二级开发 |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营业收入：403.50 万；净利润：521.54 万；年末净资产：6,154.95 万 公司主要收入来源于财政补贴（1,324 万），扣除非经营损益后盈利水平为负，也即公司主营业务目前尚未实现盈利。 |
| 海宁园区 | 漕河泾海宁分区经济发展公司 | 土地一级开发及二级开发 |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营业收入：1,435.89 万；净利润：86.78 万；年末净资产：20,231.55 万 公司业务涵盖一二级土地开发，扣除一级土地开发业务收入（631 万）和营业外收入（217 万）后盈利水平为负，也即公司主营业务目前尚未实现盈利。 |

综合上述园区经营情况，桃浦智慧城、盐城园区、海宁园区三个园区公司土地二级开发业务均未实现盈利。该种情况下，将其注入上市公司将不利于实现公司股东权益的最大化。

四、拟变更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内容

在此次变更中，临港集团申请将原定对桃浦智慧城、盐城园区、海宁园区三个园区的相关承诺期限延长三年，并将注入条件变更为“主营业务实现盈利并有助于增厚上市公司每股收益”。即“对于目前已处于筹建阶段的从事产业地产开发的相关子公司（包括桃浦智慧城、盐城园区、海宁园区），临港集团承诺三年内（即2021年6月25日前）在其主营业务实现盈利并有助于增厚上市公司每股收益后，将相关子公司的股权按照经审计/评估的公允价值转让予上海临港和/或其下属子公司。”其他承诺内容不变。

五、本次变更承诺对公司的影响

临港集团本次变更承诺事项符合目前实际情况，有利于实现股东权益的最大化，可以避免与上海临港未来可能存在或潜在的同业竞争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六、本次变更承诺的董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于2018年4月1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议案》，关联董事袁国华先生、张黎明先生、杨菁女士回避表决。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并经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。

七、专项意见说明

（一）独立董事意见

本次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避免同业竞争承诺事项符合目前实际情况，有利于实现股东权益的最大化，可以避免与上海临港未来可能存在或潜在的同业竞争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本次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避免同业竞争承诺事项的审议、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——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、股东、关联方、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，关联董事按规定回避表决。

我们同意将《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议案》提交公司

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监事会意见

本次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避免同业竞争承诺事项符合目前实际情况，有利于避免同业竞争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本次实际控制人变更避免同业竞争承诺事项的审议、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——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、股东、关联方、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临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4 月 12 日